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文件 A/CN.9/WG.V/WP.157 所载颁布指南草案的修订意见	2



一、 导言

1. 本说明载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年5月7日至11日,纽约)就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商定的修订意见。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A/CN.9/937](#)。本说明应结合载于 [A/CN.9/WG.V/WP.157](#) 号文件的颁布指南草案案文和载于 [A/CN.9/937](#) 号文件附件的示范法草案最新版本阅读。
2. 关于轻微修正,注明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A/CN.9/937](#),第四章B节)记录有关修正的段落。如果是该届会请求重拟的段落,该段的修订案文按秘书处的提议列入本说明。
3. 目的是,示范法和颁布指南一经委员会审定并通过,所出版的颁布指南将包括示范法各条款的最后案文。

二、 文件 [A/CN.9/WG.V/WP.157](#) 所载颁布指南草案的修订意见

4. 第13段,第一句:删除“及其解释和适用”([A/CN.9/937](#),第40段)。
5. 第18段:第三句中,“建议各国”改为“各国似宜”,删除最后一句,并添加解释颁布示范法惠益的内容([A/CN.9/937](#),第41段)。自第三句起,该段案文可改为:

“因此,为了达到满意程度的统一和确定性,各国在将《示范法》纳入其法律制度时似宜尽可能少作改动。这一做法不仅将有助于尽可能使国内法律对外国使用者更透明和可预测,还将有助于促进破产程序之间的合作,因为不同国家的法律将趋同或极其相似;有助于降低程序费用,因为对判决给予承认的效率更高;并且有助于在跨国界情况下增进破产判决待遇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6. 第三章B节:插入一节,解释对“法院”的提及([A/CN.9/937](#),第19、39段)。可在第27段之后添加一节如下: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如第2条项(c)所述,《示范法》设想可由原判国的法院或行政机关下达判决,前提是行政机关下达的决定具有与法院决定同样的效力。这一用语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条(e)项)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术语表,第8段)对“法院”概念所采取的办法是一致的。

“此外,第4条的设想是,接案国负责履行《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职能的主管机构可以是颁布国指定的法院或行政机关。为便于参考,《示范法》使用‘法院’一词指这一机关。如果根据第4条指定的机构是一行政机关,颁布国不妨考虑在其指接案国时将‘法院’一词替换为‘机关’。”

7. 第30段:添加比照提及第57段的内容([A/CN.9/937](#),第44(a)段)。
8. 第37段:修订该段([A/CN.9/937](#),第42、44(b)段)。该段可修改如下:

“37.如下文逐条评述比较详细的讨论所述,《示范法》包括一则任择条文,允许当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来自一个其破产程序(破产程序指满足《示范法》所使

用的该术语定义的破产程序)不能或者将不可能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下获得承认的国家时拒绝承认该判决。按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术语,该破产程序可能不被承认,因为该国既不是破产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也不是债务人营业所的所在地(就是说,破产程序既不是主要程序也不是非主要程序)。

“37 之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的不承认破产程序的原则在《示范法》第 3 条(h)项中加以确认,该项是供已经颁布(或正在考虑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国家考虑的一则任择条文。(h)项的实质内容还规定了这项一般原则的例外情形。例外情形允许即使一项判决的原判国的破产程序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不能获得承认或者将不会获得承认亦可承认该判决,条件是:(一)判决仅涉及位于原判国的资产;(二)满足某些条件。例外情形还便于为破产财产收回额外资产并解决涉及这些资产的争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不提供承认破产程序方面的此种例外情形(下文第...段详述)。”

9. 第 41 段:删除该段(A/CN.9/937,第 44 段(c)项)。

10. 第 44 段,最后一句:删除以“因为该判决……”起句的从句(A/CN.9/937,第 44 段(d)项)。因此,该段将改为:

“序言第 2 段(d)项确认,本《示范法》并非意在适用于启动破产程序的判决。”

11. 第 46 段:添加其他排除在《示范法》范围之外的可能除外情形(A/CN.9/937,第 44 段(e)项)。该句可修改如下:

“举例来说,这可能包括关于外国收益债权的判决、破产相关事项或家庭法事项的引渡判决,或者与被排除在《示范法》之外的实体(如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有关的判决。”

12. 第 49 段:说明“破产管理人”虽已在示范法中加以定义,但仍有可能在不同法域以不同名称称谓(A/CN.9/937,第 44 段(f)项)。该段第一句之后可(参照《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5 段的写法)改写如下:

“破产法用一些不同称谓指负责管理破产程序的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受托人’、‘清算人’、‘监督人’、‘接管人’、‘临时监护人’、‘官方’或‘司法管理人员’或‘专员’。本《示范法》所使用的‘破产管理人’一语是指承担从广义上说可予履行的各种职能的人员,但不对其不同类型程序中的不同职能进行区分。破产管理人可以是个人,或在某些法域中,可以是公司或其他单独的法律实体。”

13. 第 55 段:将“在没有作出进一步裁定的情况下”改为“在没有其他法院令的情况下”(A/CN.9/937,第 44 段(g)项)。

14. 第 57 段:删除所提及的首日命令(A/CN.9/937,第 44 段(h)项)。为此可删除第三句中的“还有其他一些可能在有些法域被称作首日命令的判决”,并将该句与下一句合并,写法如下:

“但是,《示范法》的确涵盖在启动破产程序时下达的判决,如破产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涉及支付员工债权和继续保持员工应享权利、留用和支付专业人员、接受或拒绝尚未执行的合同以及使用现金抵押品和启动后融资的判决或命令。”

15. 第 59 段(d)项:该项修订如下(A/CN.9/937,第 44 段(i)项):

“关于确定债务人是否欠有或被欠有一笔款项或者(a)项或(b)项未涵盖的其他任何履约行为的相关判决。颁布国将需要确定这一类别是否应扩大到所有这类判决，无论诉讼原由何时产生。虽可认为破产程序启动前产生的诉由与破产程序有充分关联，因为该诉由是在该程序过程中所寻求的并且可能对该程序产生影响，但亦可认为，不但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前获得就此类诉由作出的判决是可能的，而且在破产程序启动前针对债务人获得就此类诉由作出的判决也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判决缺乏与破产程序的足够实质性关联。”

16. 第 63 段，最后一句：“适用”一词前添加“可能”(A/CN.9/937，第 44 段(j)项)。
17. 第 73 段：鉴于第 72 段中已载有明确解释，删除该段 (ACN.9/937，第 44 段(k)项)。
18. 第 78 段：删除以“因此”起句的第五句，以及第六句前半部分 (A/CN.9/937，第 44 段(l)项)。因此，第四和第五句改为：

“另一方面，执行意味着适用接案法院的法律程序，以确保原判法院下达的判决得到遵守。就《示范法》而言，该项判决的执行裁定必须先取得对该项判决的承认，或者必须附有对该项判决的承认。”
19. 第 80 段，第一句：将“以及由上诉法院进行复审”改为“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方式加以复审”(A/CN.9/937，第 44 段(m)项)。
20. 第 83 段：将“有权……申请……”改为“……申请……时需满足的条件”，将“界定了”改为“规定了……”(A/CN.9/937，第 44 段(n)项)。注意到第 83 段现案文最后一句取自《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见第 127 段)，添加比照提及第 10 条第 2 款的内容。因此，第 83 段可改为：

“第 10 条在第 2 款中规定了在颁布国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条件，以及核心程序要求。因此，第 10 条提供了一种可用于获得承认和执行的简单、快捷的结构。”
21. 第 110 段，第一句：在“是根据……”之前添加“仅仅”(A/CN.9/937，第 44 段(o)项)。
22. 第 111 段：在该本段结尾处添加以下几句 (A/CN.9/937，第 44 段(p)项)：

“只要相关时间内存在相关的管辖权依据，原判法院不需要明确依赖于就该管辖权依据作出的裁定或者就该管辖权依据作出裁定。原判法院依赖于其他或不同管辖权理由，不影响适用‘安全港’之中的某项理由。”
23. 第 113 段：删除第四句和最后一句前半部分，直至“……这并不妨碍……”等词语之前 (A/CN.9/937，第 44 段(q)项)；第三句和第四句调整措词后可改为：

“对管辖权提出反对的方法是由原判国法律处理的事项。如果引起关切的事项已经变得很明显，接案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查询。”
24. 第 115 段和第 116 段之间，(h)的相关标题：删除“仅涉及资产的”字样 (A/CN.9/937，第 44 段(r)项)。
25. 第 118 段：该段移至第 117 段之前 (A/CN.9/937，第 44 段(s)项)。

26. 第 121 段：删除最后一句（[A/CN.9/937](#)，第 44 段(t)项）。
 27. 第 121 段和第 122 段，第二句：将“救济”的提法改为“一种救济形式”（[A/CN.9/937](#)，第 44 段(u)项）。
 28. 第 126 段：该段结尾处添加以下一句（[A/CN.9/937](#)，第 44 段(v)项）：
“颁布这一条款的法域并不一定是那些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解释为涵盖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法域”。
-